

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云房金〔2026〕38号

关于调整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缴存 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和职工：

为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6〕188号）和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云府函〔2026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房金〔2026〕32号）等规定，现就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如下：

一、从2026年9月起，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调整

为 2040 元（即最低月缴存额为 204 元，其中单位最低月缴存额为 102 元，个人最低月缴存额为 102 元）。未调整最低缴存基数的将影响缴存单位正常汇缴业务。

二、缴存基数下限调整工作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，缴存调整业务可在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进入“网上业务办事大厅”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